

第一聯：由執行單位留存

年 農戶種稻及耕作措施【轉(契)作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、休耕】申報書(參聯單)

鄉鎮市區	村里	鄰別	戶號

檔號：

戶長姓名：

簽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生 日：

聯絡電話：

存款帳號：

申報種稻、稻作直接給付及耕作措施【轉(契)作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、休耕】面積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使用區及類別	權利積	可積	耕 地 座 落				第一期作		第二期作		所有權人姓名	備註 (含副地號) (本年第一期作/第二期作 可申報休耕面積上限)
								耕 積	類 型	項 目 別	中 報 面 積	項 目 別	中 報 面 積				
														稻 作	耕 作 措 施		

1. 本戶製作所產產之類價玉米(飼料或食品加工用) 同意向農會代為銷售；本戶自行與廠商製作雜糧。請於附報相關銷售契約證明文件。本戶自產自用。請於附報自用證明。
證書或簽章需備登記證。

此 致

鄉鎮市區執行小組

第 1 期作 核章處：申報主辦人

主辦人

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

第 2 期作 核章處：申報主辦人

主辦人

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

第二期：送鄉鎮市區農會作為編送收購清單之依據

年 農戶種稻及耕作措施【轉(契)作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、休耕】申報書(參聯單)

鄉鎮市區	村里	鄰別	戶號

戶長姓名：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簽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生 日：
聯絡電話：
存款帳號：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報種稻、稻作直接結付及耕作措施【轉(契)作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、休耕】面積

鄉鎮市區	地 段	小 段	地 號	地 目	使 用 區 及 類 別	權 積 (公頃)	可 耕 積 (公頃)	第 一 期 作			第 二 期 作			所 有 權 人 姓 名	備 註 (含副地號) (本年第一期作/第二期作 可申報休耕面積上限)
								種 型	種 型	種 型	種 型	種 型	種 型		

1. 本戶製作所生產之硬質玉米(飼料或食品加工用) 同意由農會代為銷售； 本戶自行與廠商製作銷售，請檢附相關銷售契作證明文件； 本戶自產自用，請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舍飼養登記證。

此 致

鄉鎮市區執行小組

第 1 期作 核 章 處： 申報主辦人

第 2 期作 核 章 處： 申報主辦人

主辦人

主辦人

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

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

第三聯：由申報農戶收執

年 農戶種稻及耕作措施【轉(契)作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、休耕】申報書(參聯單)

鄉鎮市	村里	鄰別	戶號

戶長姓名：
戶籍地址：

簽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生日：

聯絡電話：

存款帳號：

申報種稻、稻作直接給付及耕作措施【轉(契)作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、休耕】面積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使用區及類別	權利面積(公頃)	可耕面積(公頃)	第一期作		第二期作		所有權人姓名	備註 (含副地號) (本年第一期作/第二期作 可申報休耕面積上限)
								種作 申報 面積	耕作措施 項目別 申報 面積	種作 申報 面積	耕作措施 項目別 申報 面積		

1. 本戶契作所生產之硬質玉米(飼料或食品加工用) 同意由農會代為銷售； 本戶自行與廠商契作銷售，請檢附相關銷售契作證明文件； 本戶自產自用，請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牧飼養登記證。

此 致

鄉鎮市區執行小組

第 1 期作 核章處：申報主辦人

主辦人

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

第 2 期作 核章處：申報主辦人

主辦人

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